

债券简称：19 长江 01	债券代码：114468
债券简称：20 长江 01	债券代码：149041
债券简称：20 长江 03	债券代码：149070
债券简称：20 长江 04	债券代码：149180
债券简称：20 长江 05	债券代码：149240
债券简称：21 长江 01	债券代码：149345
债券简称：21 长江 C1	债券代码：149502
债券简称：21 长江 C2	债券代码：149546
债券简称：21 长江 02	债券代码：149606
债券简称：21 长江 03	债券代码：149607
债券简称：21 长江 04	债券代码：149656
债券简称：21 长江 05	债券代码：149657
债券简称：22 长江 01	债券代码：14978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长江证券”或“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长李新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新华，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共湖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委委员。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共青团湖北省委青工部正科级干事，省团校（省青年政治学院）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校长，共青团湖北省委副书记、党组成员（其间：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兼任省团校党委书记）、党组副书记、书记、党组书记，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副书记，襄樊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襄阳（樊）市委副书记、市长，襄阳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荆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湖北省委副秘书长，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李新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工作需要，李新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李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仍担任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整体部署，董事会选举金才玖先生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金才玖，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央企投资协会监事长；曾任宜昌地区（市）财政局预算科、宜昌市财务开发公司综合部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海淀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筹资处主任会计师、综合财务处副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副主任，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金才玖先生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董事长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发生

变动的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